SEP092021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8404557 日期：2021年9月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摩洛哥家具进口商，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 家具修饰工，摩洛哥 specialty ”。其请求根据第三优先移民类别将受益人归类为技术工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雇主担保一名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在最初批准该申请后，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于2021年3月22日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理由是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24个月的经验，而这是满足劳工证的经验要求以及根据该法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所必需的。

随后，受益人提交了上诉通知，表格 I-1290B。然而，在本程序中，受益人无权提交上诉，因为他不是8 C.F.R. § 103.3(a)(1)(iii)(B)规定中所定义的“ 受影响当事方 ”，该规定指出，就针对移民福利决定提出上诉而言：

受影响当事方（除移民局外）指在法律程序中具有法律地位的人或实体。它不包括签证申请的受益人。在本程序中具有法律地位的实体是申请人——I...＿＿＿＿＿＿。受益人没有法律地位，2 因此无权提交上诉。

1 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前的任何时间，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可因“ 良好且充分的理由 ”撤销申请的批准。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申请的错误批准本身即可证明撤销的正当性。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89 (BIA 1988)。
2 我们注意到，USCIS最近决定在撤销程序中，将某些“ 符合可携带性资格 ”的受益人视为受影响当事方。见 Matter of V-S-G-, Inc.，已采纳决定 2017-06 (AAO 2017年11月11日)。然而，受益人既未主张也未证明其符合可携带性资格，从而无法在本程序中被视为受影响当事方。因此，受益人在本事项中缺乏法律地位。

8 C.F.R. § 103.3(a)(2)(v)(A)(1)规定，“由无权提交上诉的人或实体提交的上诉必须作为不当提交予以拒绝。”因此，受益人提交的上诉将作为不当提交予以拒绝。

命令：上诉被拒绝。